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05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於香港德輔道中211號永安中心7樓舉行第14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接納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議派末期股息。
3. 重選屆滿卸任之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4. 定立董事之最高名額為20人及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至該最高名額。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6. 考慮下列議案,並如認為適當,則通過為普通議案:

「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7項(c)),增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

7. 考慮下列議案,並如認為適當,則通過為普通議案:

「(a) 在下文(b)段之規定下,無條件全面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全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議案及第6項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中之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ii) 本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議案遭股東大會上以普通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 特別事項 (續)

8. 考慮下列議案，並如認為適當，通過為普通議案：

「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議案發行及處理新股之全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志樑  
謹啟

香港，2005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211號  
永安中心7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是屆年會及參與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如股東委派兩位或多位代表，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清楚註明各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股份」）。該代表不限定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尤如彼獲全權。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 (3)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0條，提呈於任何股東大會須投票表決的議案由股東舉手投票表決，但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以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少於三位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出席股東（或猶如一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的出席股東（或猶如一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代表，而其擁有的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的出席股東（或猶如一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代表，而其持有授予大會投票權股份，該等股份之總實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投票權股份的實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附註：(續)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須於大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股票登記由2005年6月8日至2005年6月16日(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暫停辦理過戶手續。
- (6) 凡欲收取上述末期股息,所有尚未登記之股東,務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05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股票登記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廣進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 (7) 上述第3項,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郭志一先生及譚惠珠小姐屆滿卸任,但願膺選連任。
- (8) 上述第6項,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要求股東授權董事會配售新股,但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
- (9) 一份闡釋有關上述第3項、第7項及第8項之說明函件將隨本公司2004年年報一併寄予股東。